

高雄市醫師公會	110.6.28
收文	字第950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14

傳真：(02)2771-8392

Email：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深醫師表揚辦法、推薦表

主旨：函請提供 貴會所屬會員至本(110)年12月底，行醫75年、70年、65年、60年、55年、50年、45年、40年資深醫師名單，俾本會於110年11月6日(星期六)第74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資深醫師表揚辦法辦理。
- 二、檢附本會資深醫師表揚辦法(附件1)暨推薦表(附件2)各乙份，請於110年7月30日前依式填報，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會提供截至110年4月之資深醫師參考名單供參，將隨寄發電子郵件時附加檔案。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邱泰源

1. 請各會員填報行醫滿75年、70年、65年、60年、55年、50年、45年、40年資深醫師，於7月28日前回覆本會。(7月前回覆全聯合會)

2. 列網站。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賴聰宏

7/28/2021

資深醫師表揚辦法

民國 68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7 月 5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85 年 5 月 5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91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9 月 26 日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2 月 19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 月 26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常務理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為表揚從事醫療工作，服務社會之資深醫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符合下列資格者，由全國醫師公會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表揚。

1.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70 年者。
 執行醫療業務 70 年以上者，每滿 5 年給予表揚。
2.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65 年者。
3.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60 年者。
4.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55 年者。
5.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50 年者。
6.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45 年者。
7.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40 年者。

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第二條之一：未具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表揚條件，而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退除役醫師，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將級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之日起至退除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三條：第二條各款資深醫師表揚對象限當年六月三十日各縣市醫師公會會籍資料登記執業中者，由全國醫師公會表揚並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表揚。

第四條：縣市醫師公會應負責審查資深醫師資格，並於每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將審查合格之資深醫師名冊，呈報全國醫師公會辦理表揚。

第五條：審查合格之資深醫師，於每年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

第六條：本辦法資深醫師名冊之格式，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表一 行醫滿 75 年資深醫師名冊

年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發 證 期 日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3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70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二 行醫滿 70 年資深醫師名冊

年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發 證 期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40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70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三 行醫滿 65 年資深醫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發 證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4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65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四 行醫滿 60 年資深醫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發 證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50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60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五 行醫滿 55 年資深醫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發 證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5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55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六 行醫滿 50 年資深醫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醫 師 證 書 發 證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60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50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七 行醫滿 45 年資深醫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醫 師 證 書 發 證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6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45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八 行醫滿 40 年資深醫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醫 師 證 書 發 證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註：一、受獎人於民國 70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40 年資深醫師表揚者。

二、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九 行醫滿 70 年退除役軍醫名冊

年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派令單位及日期	醫師證書號碼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 註：一、受獎人需於民國 40 年 12 月底前取得任官令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70 年資深醫師表揚。
 二、需附有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行醫滿 70 年，各項證件請以影印本附上，勿用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三、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十 行醫滿 65 年退除役軍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派 令 單 位 及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 註：一、受獎人需於民國 45 年 12 月底前取得任官令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65 年資深醫師表揚。
 二、需附有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行醫滿 65 年，各項證件請以影印本附上，勿用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三、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十一 行醫滿 60 年退除役軍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派 令 單 位 及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 註：一、受獎人需於民國 50 年 12 月底前取得任官令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60 年資深醫師表揚。
 二、需附有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行醫滿 60 年，各項證件請以影印本附上，勿用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三、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十二 行醫滿 55 年退除役軍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派 令 單 位 及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 註：一、受獎人需於民國 55 年 12 月底前取得任官令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55 年資深醫師表揚。
 二、需附有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行醫滿 55 年，各項證件請以影印本附上，勿用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三、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十三 行醫滿 50 年退除役軍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派 令 單 位 及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 註：一、受獎人需於民國 60 年 12 月底前取得任官令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50 年資深醫師表揚。
 二、需附有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行醫滿 50 年，各項證件請以影印本附上，勿用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三、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十四 行醫滿 45 年退除役軍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派 令 單 位 及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 註：一、受獎人需於民國 65 年 12 月底前取得任官令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45 年資深醫師表揚。
二、需附有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行醫滿 45 年，各項證件請以影印本附上，勿用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三、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

表十五 行醫滿 40 年退除役軍醫名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派 令 單 位 及 日 期	醫 師 證 書 號	郵 遞 區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 註：一、受獎人需於民國 70 年 12 月底前取得任官令並執行醫療業務，且未曾受行醫滿 40 年資深醫師表揚。
二、需附有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行醫滿 40 年，各項證件請以影印本附上，勿用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三、本表請加蓋大印及理事長名章，不必備文。

醫師公會

理事長